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三)13:00

開會地點：大辦公室+ Google Meet

出席：校務行政系統會議管理總出席率 57.99%[出席率 57.8% + 列席率 100%]

出席人數 219 人[應出席 218 + 列席 1] / 簽到人數 127 人[應簽到 126 + 列席 1] /

主席：李校長後榮

紀錄：文書組長邱怡文

一、主席(校長)致詞：

現在出席人數過半已達開會條件，會議開始。介紹家長代表及新任港務局局長，感謝即將退休的玉秀老師 36 年對教育的貢獻，唱名感謝十數位老師期中考後的努力提升學生期末成績，期勉所有老師勇於承擔，共同努力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二、家長會代表致詞：謝謝各位老師。

三、港務局局長致詞：謝謝每位老師的指導，讓所有學生能更加進步。

四、教師會代表致詞：預祝老師暑期愉快，教師會預定於 7/5 上午辦理健康檢查，歡迎會員及配偶參加。

五、確定開會議程：（開會議程經所有與會人員確認無異議，本議程確認通過。）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二）處室報告

（三）提案討論。

（四）臨時動議。

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14.2.25 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 項提案-本校 114 年 2 月 7 日修訂之教科書評選與採購實施辦法，照案通過並於通過後實施。

七、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1. 下學期因樂學班鎖住國數領域，班級及科任的課表都可能一天要上 6 節，再請老師體諒。
2. 謝謝老師這學期的努力，本學年平安順利。

(二)學務處~

1. 謝謝各位老師及學務團隊這一年來給予協助支援，孩子們在品德教育、健康促進、環境衛生、課後活動、多元展能、體育競賽…等均有長足進步，謝謝老師們平常的默默耕耘。
2. 未來在孩子的生活管理要再麻煩大家，暑假期間請老師們休養生息，規劃進修課程時還請老師在相關議題能繼續精進。

(三)總務處~請大家於暑期完成現用教室的鑰匙交接。6/30 休業式後，請學年主任將冷氣卡及遙控器收齊繳回總務處，祝大家暑期愉快。

(四)輔導處~

1. 感謝各位老師這學期對於推動輔導工作的協助，下學期老師如有意願之輔導及特教相關研習，歡迎跟我提出，方便輔導處規劃辦理。班級學生如有特殊狀況請隨時跟輔導處提出，輔導處會予老師協助，與您並肩作戰！
2. 教務主任所指樂學班鎖住國數，乃因考量這些學生學習的完整性必要之作為，請老師包涵見諒。祝各位老師暑假愉快。

八、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 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第十四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三點及第二十八點

提案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
2. 查教師法規定略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而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求審慎，學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宜過低，爰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設置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3. 委員組成方式參照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惟不含家長代表。
4.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本校學生時，由本校學務處專責處理及委託本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

5. 綜上，修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第十四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三點及第二十八點(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具體辦法：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會議決議：本案 122票(現場119+線上3)同意，0票不同意，提案通過。

提案編號 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定本校教師及代理教師聘約。

提案說明：

1.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2. 次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6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40350260 號函示，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各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
3. 綜上，本校教師及代理教師聘約新增附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4. 另，代理教師應是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進用等相關規定而非教師法，且無參加校務會議之提案、討論及議決學校章則之權利與義務，併同本次修定。

具體辦法：修定本校教師及代理教師聘約，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會議決議：本案 122票(現場119+線上3)同意，0票不同意，提案通過。

提案編號 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級務分派公開作業實施辦法修訂草案

提案說明：本辦法已使用多年，不符現狀需求，進行必要之修正。

具體辦法：

➤ 修正第(3)款服務項目：

原為特殊輔導個案首長加分部份，由導師提出，並送輔導組審核後，提請首長加分！

修正為刪除輔導特殊個案首長加分項目。

➤ 新增第(4)款服務項目：

擔任性平、霸凌、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委員，參與一案加0.5分，1年1分為上限。(以兩年內職務)

➤ 修正第五點科任職級務選填年限修正：

原為兩年選填一次，修正為科任每年一任，隔年重按積分選填。

建請出席同仁審查並通過，提案通過後，自115學年度開始實施。

主席：新增第(4)款服務項目，除原三項，再加入『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會議決議：本案100票同意，0票不同意，提案通過。

提案編號 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通過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行事曆草案

提案說明：各業務承辦人依公文規定及學校預定活動編輯。校務會議7日前發佈於學年主任群組，供同仁參考討論。

具體辦法：建請出席同仁審查並通過。

教務處：昨日教育部公布之寒假放假後補課3天，本校須待教育局正式公文再處理。

主席：此案延至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再處理。

會議決議：本案119(現場117+線上2)票同意，0票不同意，提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與會，感謝中港港務局長列席參與，祝大家暑假愉快。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時間13時45分)

主席確認簽名：李後榮